**学员与培训机构安全协议**

甲方： **榆林学院**  乙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，就培训期间学员与培训机构间的相关安全问题达成以下协议。

1. 参加培训的学员（乙方）应严格遵守培训机构（甲方）的管理，不违背培训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2. 乙方在培训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和财产受到伤害的，应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因自身原因造成伤害的，由本人负责。如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3. 乙方在培训期间应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课课者，须向所在班管理老师履行请假手续；
4. 乙方应尊敬教师和管理人员，团结学员，礼貌待人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认真学习，不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报刊杂志，不交谈聊天，不在课堂上打、接手机，不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自觉维护培训机构教室、机房等的卫生；
5. 在培训期间，因不可抗力所引发的事故，甲方协同乙方按法律程序追加责任；
6. 在培训期间，乙方纳入甲方分设的培训班的教育和管理，不接受培训班级的教育和管理并有以下违纪现象者（酗酒、赌博、私自占有他人财物、故意损坏公共财物、无故旷课3节及以上、严重扰乱课堂纪律等），培训班有权劝其退学，所交学费一律不退；
7. 乙方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训，甲方将不予退还所交学费；
8. 甲方不负责学生住宿问题，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甲方： **榆林学院**  乙方：

2020年 月 日